

证券代码：836542

证券简称：东方帝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年度审计

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2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规定，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4,618,091.14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9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

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莉、李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